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彩涂板、镀锌板、冷轧卷、冷硬卷	301,000,000.00	221,451,402.97	预计为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公司产品复合板、压型板、檩条、活动房、彩涂板等	12,000,000.00	1,524,912.76	预计为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或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抵押、信用、质押、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90,000,000.00	66,800,000.00	预计为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合计	-	403,000,000.00	289,776,315.73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新美达科技	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魏龙峰

材料有限公司	区		
山东万事达涂镀应用艺术有限公司	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魏龙峰
魏龙柱及其配偶李清梅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三路地税花苑	-	-
魏龙峰及其配偶郭玉梅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三路地税花苑	-	-
魏龙淮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三路地税花苑	-	-
于学田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三路地税花苑	-	-

2. 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名称：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事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控股”）持有新美达 100%的股份，公司董事魏龙峰为新美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关联方名称：山东万事达涂镀应用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涂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万事达控股持有万事达涂镀 100%的股份，公司董事魏龙峰为万事达涂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成都万事达涂镀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维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维实涂镀科技有限公司、懒猫（上海）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万事达涂镀下属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名称：魏龙柱及其配偶李清梅、魏龙峰及其配偶郭玉梅、魏龙淮、于学田

关联关系：魏龙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魏龙淮、魏龙峰、于学田为公司董事，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为兄弟关系，于学田系魏龙淮之妻之弟，且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万事达涂镀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彩涂板、镀锌板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向关联方新美达采购冷轧卷、冷硬卷不超过 1,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新美达销售公司产品复合板、

压型板、檩条、活动房、彩涂板等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向关联方万事达涂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复合板、压型板、檩条、活动房、彩涂板等不超过 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接受关联方新美达、万事达涂镀、魏龙柱及其配偶李清梅、魏龙峰及其配偶郭玉梅、魏龙淮、于学田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抵押、信用、质押不超过 80,000,000.00 元。接受关联方魏龙柱财务资助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在实际业务发生过程中，在 1000 万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关联担保抵押以及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预计发生事项，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最终以实际发生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关联担保抵押以及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